|  |
| --- |
|  |

［公开招标］宿迁学院餐厅电梯、安装及维保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一、项目所有人：宿迁学院

地 址：宿迁市黄河南路399号

邮 编：223800

开户银行：宿迁市 工商银行 徐淮路分理处

帐 号：1116030509300003519

联 系 人：朱老师 0527-84201696

技术咨询：薛老师 0527-84202222

二、项目内容及改造要求

1、项目内容:宿迁学院餐厅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各投标单位必须到现场察看，工程量自行测量，漏项自负。

2、严格按照行业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3、工程规模：共计2部新装无机房货运电梯，其中3层3站，2部，载重 ,1000kg，梯速1.0m/s； 井道改造；及2部旧梯拆除由乙方负责且归乙方所有（报旧电梯折旧价）

4、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5、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要求：为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少24个月。

6、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中必需全程参与。乙方在施工前需提交施工方案，才允许开工。

7、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标志明显、齐全。

8、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垃圾清运出学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按双倍由乙方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

三、投标须知

3.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经电梯制造商授权的电梯经销商（公司注册资金需500万元及以上）。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应持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但电梯制造商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电梯品牌参加投标（参与投标品牌：1、三菱2、迅达3、蒂森克虏伯4、通力、5广州日历）。

3.2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时，须提供 B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须提供电梯经销商或制造商的 B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和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3.3投标产品应具备国家级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4 2012年以来的企业所投产品业绩：要求合同在50万元以上业绩1个，提供合同及验收单复印件。

3.5 其他要求：（1）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单位或代理须提供以下证明及资料：（1）营业执照及复印件；（2）企业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组织代码证、项目授权书及其它有关资质证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对业务代表的正式授权书（一个单位不得委托多人代理，一人不得代理多个单位，否则投标无效）；（5）企业基本情况、拥有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介绍、企业业绩等介绍。

以上文件须注“宿迁学院报价专用”，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投标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认真查看现场，工程量自行测量，详细复核确认工程量，漏项自负。

2、投标文件中要明确施工方案中所列各项的单价、工程量、旧电梯折旧价和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3、施工时，不得损坏原有其他设施。否则，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4、投标文件中要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不得使用万能文本代替，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并按规范施工。

5、现场勘查：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按时到后勤处报道登记，查看现场及答疑。

五、报价材料的递交及资质等有关证件审查

1、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文件袋内，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2）投标文件未盖单位公章或没有授权人签字的；（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辩认的；（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5）未按规定报价的；（6）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7）未能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的。

六、费用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需交纳资料费 100 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未中标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1、不按规定时间来学院签定施工合同逾期48小时；2、拒绝签订合同的；3、未履行全部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量的；4、签订合同后擅自转包他人的。5、发现串标的。

七、评标原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审合格的最低价中标。

1、投标材料完整无缺，符合规定的要求格式，报价合理。

2、投标单位的实力、规模、业绩以及诚信程度等。

3、满足各项技术和有关规定范围的要求，保证质量和施工时间。

4、能够提供满意的质保期限和优惠服务。

八、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要求：

总工期 3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设备全部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取得质监部门颁发准用证。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工程总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为两年，期间电梯所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首次付款之日起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债权不得转让或委托付款给第三方。

4、工期顺延：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以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工期，延误工期甲方按1000元/天的标准处罚。

5、乙方对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承担对甲方其它设施损坏造成的损失，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提供两套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认为工程没有竣工，拒绝支付工程款。

7、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到场并及时维修。

九、日程安排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次招标公告中的日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投标，逾期不予受理。

1、发标时间：2016年5月30日

2、察看现场、答疑地点：2#学生宿舍楼120室，联系人：薛亮，电话：0527—84202222。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前

4、递交招标文件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105室

5、开标时间：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

6、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

十、本文件由宿迁学院负责解释，纪检监督电话：0527-84203001

 宿迁学院

2016 年5月30日